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01-11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洪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961,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

除本文件及本[編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而組織章程細則亦自該日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倘以下條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三十天當日或之前達成：(aa)聯交所[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得以釐定；(cc)[編纂]已於本[編纂]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編纂]根據[編纂]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在聯交所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恰當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以致毋須配發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編纂]或於行使[編纂]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編纂]，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更：

- (a) 天寶精密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祥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之1,000,000股股份(佔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
- (b) 錦湖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 (c) 天寶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
- (d) Ten Pao Electronic：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根據洪主席的指示，洪碧心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
- (e)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的確認函，許建設及洪碧心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湖實業股權(即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
- (f) 韓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韓國公司的5,000股股份(即韓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

- (g) 天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及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分別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分別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代價分別為15,710,934.6港元及3,927,733.7港元；
- (h) 天寶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及洪太太透過轉讓文件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分別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代價分別為29,174,240.4港元及1,006,008.3港元；及
- (i) Goldasia：於二零一五年●，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一股Goldasia之股份(即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予同悅。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錦湖實業⁽¹⁾

企業名稱：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濟性質：	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惠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8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錦湖精密部件

企業名稱：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第一廠2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精密電子
註冊資本：	8,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c) 天寶精密部件

企業名稱：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第一廠1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精密電子
註冊資本：	12,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天寶電子(惠州)⁽²⁾

企業名稱：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
註冊資本：	65,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五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e) 石獅天宇⁽³⁾

企業名稱：	石獅市天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Nanhuang街中國人民銀行5樓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
註冊資本：	4,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天祥光電⁽³⁾

企業名稱：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江工業區天寶電子有限公司1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惠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1)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 (2)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街道辦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 (3) 石獅天宇及天祥光電目前正辦理撤銷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撤銷註冊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撤銷註冊程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完成。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凡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悉數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編纂]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須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資本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如本[編纂]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任何證券購回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祥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件，據此，天祥轉讓天寶精密部件的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
- (b) 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建設及洪碧心轉讓彼等於錦湖實業的股權(分別為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
- (c)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購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韓國公司的5,0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5,000韓圓；
- (d)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主席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15,710,934.6港元；
- (e) 洪太太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太太轉讓天寶國際的200,0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3,927,733.7港元；
- (f)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主席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29,174,240.4港元；
- (g) 洪太太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洪太太轉讓天寶電子的100股股份予Goldasia，代價約為1,006,008.3港元；
- (h)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之換股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Goldasia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同悅；
- (i) 不競爭契據；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k) [編纂]。

9. 豁免遵守編製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編纂]毋須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獲得全部重大知識產權，且為下列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7 ⁽¹⁾	199607419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
2.		香港	9 ⁽²⁾	199607420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
3.	天寶	香港	9 ⁽³⁾ 、11 ⁽⁴⁾ 、 16 ⁽⁵⁾ 、35 ⁽⁶⁾ 、 39 ⁽⁷⁾ 、40 ⁽⁸⁾ 、42 ⁽⁹⁾	301853190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天寶國際
4.		中國	9 ⁽¹⁰⁾	8688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天寶電子 (惠州)
5.		中國	9 ⁽¹¹⁾	539625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寶電子 (惠州)
6.	TenPao	中國	9 ⁽¹²⁾	919121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天寶電子 (惠州)

附註：

1. 7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適配器。
2.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電力變壓器、適配器及9類包括的所有貨品。
3.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連接器(數據處理設備)、揚聲器、線材、逆變器設備(電力)、電池、電池充電器、變壓器、訊號燈、電子傳真機、天線，
4. 11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燈、電筒、煤氣燈、電爐、冷藏設備及機器、空氣過濾機、熱風機、太陽能集熱器、污水淨化設備、暖氣裝置。
5. 11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紙張、系統繪圖、印刷品、海報、手冊、文儀、繪畫工具、繪畫材料、色帶、教材(設備除外)。
6. 35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廣告、作零售、特許經營業務管理、進出口代理、人才招聘、商業場所搬遷、開發票、會計、尋找贊助、企業管理支援用途的傳播媒體商品顯示。
7. 3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運輸、包裝、遠洋運輸、汽車運輸、航空運輸、停泊服務、貨物倉儲、快遞(信件和商品)、觀光旅遊、管道運輸。
8. 40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定制材料組件(其他)、金屬加工、化學處理布料、標本專家加工、成衣製作、印刷、淨化有害材料、清潔空氣、水質淨化、能源生產。
9. 42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技術研究、機械研究、生物研究、材料檢測、包裝設計、室內設計、服裝設計、電腦軟件設計、美工設計、美術標識。
10.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電力變壓器、音頻變壓器及適配器。
11.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變壓器、整流器、逆變器(電力)、互感器、電磁線圈、開關電源和電池充電器。
12.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傳真機、量度用具、電鍍設備、消防設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運營已取得所有重要的知識產權，並為下列重要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一種同步 整流電路	中國	ZL200810219468.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寶電子(惠州)
2.	發明	一種電流 控制的 移相節能電路	中國	ZL201010178254.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	天寶電子(惠州)
3.	發明	有源鉗位 開關管的 自適應驅動 電路	中國	ZL200910205829.4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4.	發明	應用扁平 線圈的 多槽式變壓器	中國	ZL200910222085.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5.	發明	一種可控 交流 開關電路	中國	ZL201010285299.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6.	發明	具有PFC功能 的交流 整流電路	中國	ZL201110114803.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7.	發明	一種可換 插頭電源 供應器	中國	ZL201010229378.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8.	發明	一種反激式 自激變換 電路RCC的 開關電源	中國	ZL200810025921.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天寶電子(惠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9.	發明	交流整流 電源的雙向 電流交錯 控制電路	中國	ZL201110149196.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	天寶電子(惠州)
10.	發明	一種太陽能 與電能雙向 變換系統	中國	ZL20111015072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11.	發明	可自動轉換 電壓的 電源電路	中國	ZL200910192403.X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12.	實用 新型	一種直插式 開關電源 適配器結構	中國	ZL200820045844.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13.	實用 新型	一種帶有源 箝位和同步 整流功能 的控制電路	中國	ZL200920051130.2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14.	實用 新型	電源適配器	中國	ZL200920263864.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5.	設計	變壓器膠芯 (多槽式)	中國	ZL20093007642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重要專利：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智能型數字 LED驅動 控制器及 照明監控 系統	中國	ZL201210430136.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2.	發明	一種車載 充電與逆變 雙向變流 電源系統	中國	ZL201410555540.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3.	發明	一種無線 充電發送 裝置、接收 裝置及控制 方法	中國	ZL201410598503.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4.	發明	一種可檢測 異物的 高效率 無線充電器	中國	ZL201410697241.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5.	發明	一種開關 電源變壓器 組合磁芯	中國	ZL20141065647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6.	發明	一種電源 轉換裝置	中國	ZL20141079132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7.	發明	一種無線 充電裝置	中國	ZL20141082397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8.	發明	一種降低 電源變換器 輸出紋波 的控制電路	中國	ZL201310329723.1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9.	發明	混合供電系統的雙向切換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ZL201410008995.6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0.	發明	單極性PWM控制的自舉驅動電路及應用該電路的逆變器	中國	ZL20131066329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11.	發明	一種數字控制的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08993.7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2.	發明	一種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09003.1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3.	發明	一種軟關斷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70471.X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14.	發明	一種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206132.X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已註冊的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登記人
www.tenpao.com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天寶國際

11. 關連交易與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6(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洪主席於重組、投資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的各自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洪主席	4,476,000
洪光岱先生	1,050,000
洪瑞德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退職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以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3.01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卸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同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權益為同悅所持本公司權益，而同悅由洪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已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中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悅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L」指一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同悅由洪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擁有同悅於本公司的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及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上文第1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編纂]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就[編纂]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藉此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持續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保持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並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被視為已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視乎根據第(r)段所述情況而定)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所寄發通函須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下文第(r)段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變，則會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或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就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

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第(c)段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須載於第(c)段(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的購股權接納方法；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方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第(m)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方式)，未能於該日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或本公司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並無出現第(m)段可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還，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

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日期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可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佔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須與該等變動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相同(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第(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的日

期。董事會因本段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已終止或尚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力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根據下文第(u)段購股權被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對董事會權限將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計[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洪主席及同悅（「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中所指的重大合約（k）），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c) 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

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編纂]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作出彌償，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中止)、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8. 開辦費用

預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31,3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的[編纂]總額●%的佣金，彼等將使用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銷售折讓。聯席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合共8.0百萬港元。

22. 申請股份[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Shin & Kim	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4.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hin & Kim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而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買賣及轉讓股份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按現行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收取。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的利潤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概無就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股份轉讓徵收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

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28.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